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编报股东大会审议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代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合作机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信托合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本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0月19日	
		持仓数量(万股)	持仓比例(%)	持仓数量(万股)	持仓比例(%)
陈天富	2,577,989	0.46	0.46	2,577,989	0.46
陈天富	294,497	0.11	0.11	294,497	0.11
陈天富	1,783,492	0.34	0.34	1,783,492	0.3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72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董事古文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近日收到古文斌先生、陈天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古文斌先生、陈天富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古文斌	合计持有股份	2,560,320	0.49	2,560,320	0.49
	境内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80	0.12	640,080	0.12
	限售股份	1,920,240	0.37	1,920,240	0.37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前一个交易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产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赛迪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新材,证券代码:600293)自2026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公司公告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9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一、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比例(%)
1	珠海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0,993	20.74%
2	珠海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81,208	5.05%
3	珠海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71,608	4.77%
4	李俊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李俊忠人民币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001,000	4.48%
5	李俊忠	5,122,690	0.44%
6	李俊忠	3,172,260	0.27%
7	李俊忠	3,000,000	0.26%
8	李俊忠	2,991,200	0.26%
9	李俊忠	2,500,500	0.20%
10	李俊忠	2,003,000	0.24%

二、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股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流通股比例(%)
1	珠海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0,993	20.74%
2	珠海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81,208	5.05%
3	珠海华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71,608	4.77%
4	李俊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李俊忠人民币理财产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2,001,000	4.48%
5	李俊忠	5,122,690	0.44%
6	李俊忠	3,172,260	0.27%
7	李俊忠	3,000,000	0.26%
8	李俊忠	2,991,200	0.26%
9	李俊忠	2,500,500	0.20%
10	李俊忠	2,003,000	0.24%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产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赛迪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调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份暨停牌: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产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赛迪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判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新材,证券代码:600293)自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以及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股票停牌安排

2026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峡新材,证券代码:600293)自2026年10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事宜。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通过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曹永生先生主持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戴晓兵、安徽省合产产业新城城发一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珠海市赛迪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00%股份,并拟向当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的在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如下:

1.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公司的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当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的在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配套资金除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税费及中介费用外,剩余资金不高于80%用于标的公司基地建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银行融资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现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要求(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作价以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双方在正式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2.5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交易对方赠与上市公司,并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4)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5)人员和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资产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约定进行劳动关系调整除外)。为了建立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监管、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原则上不主动降低标的员工现有薪酬待遇。员工本人书面同意或依法有效安排薪酬激励制度执行的正常调整除外。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完毕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6)业绩承诺及补偿

本次交易不置业绩承诺,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业绩补偿另有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7)锁定期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基金股份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已满6个月,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关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不相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上市公司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衍生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的资产不实施利润分配;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当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的在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自发行日期起,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交割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4)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上限,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6)锁定期

当时持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的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费用外,剩余资金不高于80%用于标的公司基地建设,其余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银行融资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付现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谢晋乐先生、潘琳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及前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得利斯国内市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使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2026-039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隅大成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都会公司”)与重庆市南岸区土地储备和征地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土储中心”)签订《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重庆新都会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茶园—鹿角组团分区A22-1/08(3号)、A20-1/07(4号)、A11-1/05(9号)地块(以下简称“3.4.9地块”)将进行收储。土地面积合计139.187万平米,收购价格合计19.48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3,989.9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及使用,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计划外的资金进行投资,没有发生没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专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和金额均在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2026年10月16日,重庆新都会公司与土储中心签署了《金隅新都会3.4.9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收回协议》。